

收文編號：1080009302

議案編號：1081030071001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1121 號 政府提案第 16983 號

案由：司法院函送「勞動事件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委任律師酬金支給標準」，請查照案。

司法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一字第 108002909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，ATTCH3 ATTCH1 ATTCH2 ATTCH4

主旨：「勞動事件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委任律師酬金支給標準」業經本院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 1080029096 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附發布令影本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條文全文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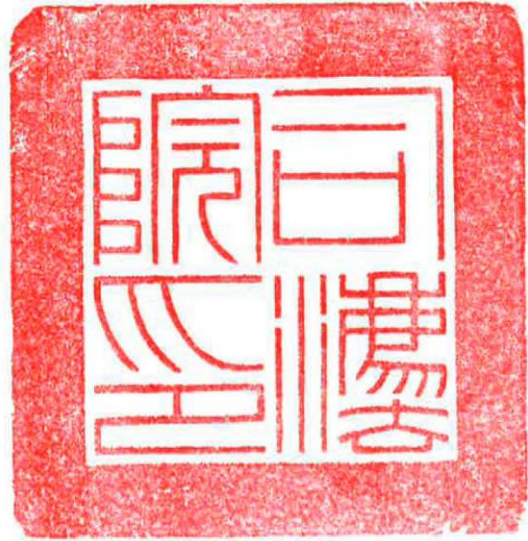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標準依勞動事件法第 40 條第 5 項規定應由本院訂定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本院民事廳（含附件）、本院參事室（含附件）、本院公共關係處（含附件）

司法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一字第1080029096號
附件：如文



訂定「勞動事件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委任律師酬金支給標準」。
附「勞動事件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委任律師酬金支給標準」

院長許宗力

勞動事件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委任律師酬金支給標準

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
第1080029096號令訂定發布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勞動事件法第四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之律師酬金，以得列為訴訟費用者為限。
- 第三條 律師酬金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。
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
惰，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；數訴合併提起者，不得逾新臺幣六十
萬元。但律師與工會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逾其約定。
法院於裁定前，得予律師及工會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- 第四條 前條所定酬金，不論律師人數，均按件數計算。
- 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勞動事件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委任律師酬金支給標準總說明

勞動事件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五日公布，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，工會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，得對侵害其多數會員利益之雇主，提起不作為之訴，並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。為使委任律師之酬金公平合理，司法院根據社會經濟狀況，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「勞動事件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委任律師酬金支給標準」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標準之授權依據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本標準適用之範圍。（第二條）
- 三、法院裁定酬金之標準，及聽取意見之原則。（第三條、第四條）
- 四、本標準之施行日期。（第五條）

勞動事件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委任律師酬金支給標準

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條 本標準依勞動事件法第四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明定本標準之授權依據。</p>
<p>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之律師酬金，以得列為訴訟費用者為限。</p>	<p>工會依勞動事件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提起訴訟，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，依同條第五項規定，其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爰明定本標準所稱律師酬金之範圍。</p>
<p>第三條 律師酬金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。</p> <p>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；數訴合併提起者，不得逾新臺幣六十萬元。但律師與工會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逾其約定。</p> <p>法院於裁定前，得予律師及工會陳述意見之機會。</p>	<p>一、律師酬金之裁定由各審級法院為之，爰訂定第一項。</p> <p>二、法院酌定律師之酬金，應審酌案情繁簡（例如：請求內容之繁雜程度、請求工會及受侵害會員數多寡等）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（例如：是否故意延滯訴訟、為不必要之主張或爭執等）等具體情況。惟倘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低於法院酌定之數額，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及當事人之信賴保護，應以該約定之數額為限，爰訂定第二項。</p> <p>三、前項裁定攸關律師及工會當事人權益，法院於裁定前認有必要時，得聽取其意見，爰設第三項。</p>
<p>第四條 前條所定酬金，不論律師人數，均按件數計算。</p>	<p>當事人委任之律師有二人以上者，其得分工完成，故仍按件數計算酬金。</p>
<p>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配合勞動事件法之施行，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